

## 教育部徵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- 壹、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業奉行政院同意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」，教育部為辦理首任校長遴選，爰成立校長遴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貳、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，且就任時年齡未滿 65 歲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 - 二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、卓越之行政能力、前瞻之教育理念。
  - 三、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。
- 參、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以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方式辦理，有意推薦者，請至教育部網頁 ([www.edu.tw](http://www.edu.tw)) / 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專區」詳閱上述校長候選人資格規定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5 日 (星期四) 前將推薦資料 (推薦信、被推薦人完整履歷及治校理念) 以掛號郵寄本小組 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或同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小組 (以簽收時間為憑)，並同時將推薦資料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小組；國外之推薦者請以電子郵件於同日下午 5 時 (臺灣時間) 前，將推薦資料電子檔併同郵寄證明寄送至本小組電子信箱，寄送後以電話聯繫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- 肆、本小組聯絡資料如下：
- 聯絡人:教育部人事處紀金瑞專員、李璟倫科長
- 地 址: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3 樓 (教育部人事處)
- 電 話:02-77365929、77365925
- 傳 真:02-23976946
- 電子郵件信箱：[kiesoray2001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kiesoray2001@mail.moe.gov.tw)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小組 敬啟